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49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于2024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转让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转让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申购了合计53,000万元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转让，收回本金53,000万元并取得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实际最晚转让日期	进展情况
-----	-----	------	------	----------	-----	------	----------	------

信立泰	深圳农村商业 银行	无	大额 存单	53,000	2023年 11月21 日	2027年12 月2日，可 于到期日前 转让，公司 持有期限最 长不超过12 个月。	2024年11 月5日	全额 收回
-----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 （二）本次募集资金继续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1、委托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受托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 3、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 4、购买金额：人民币 53,000 万元
- 5、产品起息日：2024 年 11 月 5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7 年 12 月 2 日，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8、预期年利率：3.7%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大额存单，风险可控。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予以规定；

2、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并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11月23日、2024年3月26日登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等公告。

## 五、备查文件

- 1、银行业务凭证;
-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